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1445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閔傑
電話：06-2991111#6873
傳真：06-6371660
電子信箱：Jacob09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070416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7年4月2日府工使二字第1070270947號公告及附件1份



1070237345

107. 4. 17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4月2日府工使二字第1070270947號公告及相關附件一份，業已受理民眾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請協助宣導周知並刊登所屬網站及公布欄，請查照。

訂

線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二字第1070270947號

附件：附件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附件二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附件三同意書、附件四領據



主旨：公告辦理107年度臺南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自即日起施行。

依據：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之性能類別：臺南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三、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

尺，每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整；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三十為限，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四、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並經區分所有權人逾半數同意。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或區分所有權比率逾半數同意，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自然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1、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並需有區分所有權人逾半數同意。
- 2、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或區分所有權比率逾半數同意，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 3、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且至少有一人為自然人。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臺南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附件一)。
- (二)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附件二)
- (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五)同意書(附件三)。
- (六)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五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 (七)其他指定文件。

六、相關申請文件可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http://publicworks.tainan.gov.tw/tpwb.aspx>)，點選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使用管理科\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下載，或至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辦公室洽辦。

七、受理申請單位：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 1、洽詢電話：06-2991111轉8666
- 2、郵寄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 1、洽詢電話：06-6324146
- 2、郵寄住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八、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費用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建築物合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使用執照提供本市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限制條件	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2.已獲內政部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	(須為內政部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參閱評估機構表) _____		務必填列一家

其他注意
事項

1.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每棟補助 6,000 元；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每棟補助 8,000 元；審查費每棟 1,000 元。申請之補助費用，將於評估完成後，逕匯入指定評估機構帳戶。
3. 詳細評估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 30 或新臺幣 40 萬元為限，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 15，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為限。
4. 申請詳細評估者，本府進行書面審查並發函申請人，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初審結果： 符合，補助金額_____棟數_____
 不符合

附件二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適用)

臺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地址) 建築物申請 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案，已充分了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同意推派由 _____ 為代表人，向臺南市政府申辦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事宜，特立此書。

建物所有權人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 戶，同意戶數：_____ 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 戶，所有權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代表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編號	委任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三

同意書

立同意人_____為申請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及「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內容，依照上開辦法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保證履行義務及同意事項如下：

- 一、協助評估機構指派評估人員進行房屋評估作業，不得影響或要求評估人員做出違反相關規定或專業判斷之情事。
- 二、評估結果及相關報告書，臺南市政府擁有智慧財產權利，除涉及個人資訊保護內容外，其餘檢測結果及報告書，臺南市政府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之或做為其他公務使用，申請人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局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發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領據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補助費用 (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評估機構帳戶)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受領人同意並指示本局將此款項直接匯撥予評估機構。

發章